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会议")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干7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 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: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: 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;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。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威

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40)。

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